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11月7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0.45%	0.20%	否	是	2019年11月7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补充担保
合计	—	4,000,000	0.45%	0.20%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881,026,875	45.13%	314,300,000	318,300,000	36.13%	16.31%	0	0	61,804,697	10.98%
合计	881,026,875	45.13%	314,300,000	318,300,000	36.13%	16.31%	0	0	61,804,697	10.98%

注：表中的限售股是海亮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1,804,697 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